

# 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辦法於八十七年八月五日發布施行，茲因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六十條，其中第三十條規定「以遺傳工程或其他技術改造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從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條件、程序、緊急應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援引授權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訂定法源依據條文，另將第二條配合本法修正納入其他技術，以與本法第三十條授權範圍一致，並增列第八條之一明定除遺傳工程以外之其他技術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 遺傳工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開發試驗研究管理 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母法修正，變更條次，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利用遺傳工程 <u>或其</u> 其他技術改造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從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之開發試驗研究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篩選天然菌種從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之開發試驗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利用遺傳工程 <u>等技</u> 術改造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從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之開發試驗研究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篩選天然菌種從事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之開發試驗研究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納入其他技術，以與母法第三十條授權範圍一致。
第八條之一 利用遺傳工程以外其他技術者，準用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一、本條 <u>新增</u> 。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增列其他技術，明定除遺傳工程以外之其他技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以茲明確。